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征求意见函

尊敬的独立董事：

根据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向各位独立董事事前征求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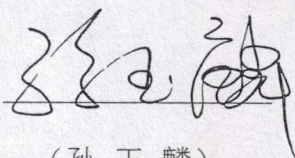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

公司拟将持有之浙江双良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81.4915%股权全部转让于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双良集团”），双良集团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、优化资产结构，专注公司现有业务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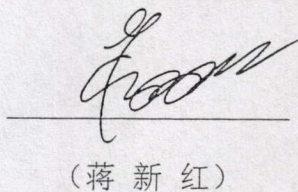
此次转让的受让方双良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双良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高于公司净资产 0.5%且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，需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方可实施，故特此征求各位独立董事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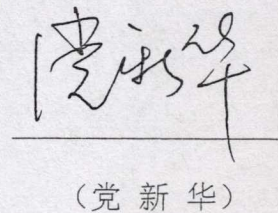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(孙玉麟)



(蒋新红)



(党新华)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